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穗云) 应急告 (2020) 134 号

黎文杰:

现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2020年7月10日14时10分许,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陈太路64号旁的停车场门口处发生一起触电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,开展了有关调查工作,形成《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“7·10”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事故调查报告》)。2020年9月18日,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组提交的《事故调查报告》进行了结案批复。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中认定,黎文杰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,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;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,依法对其给予处罚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《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“7·10”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、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“7·10”触电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》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资料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并处人民币300000元(叁拾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(公章)

2020年11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白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广州市广园中路218号五楼515室

联系人：张志文 联系电话：86396312 邮政编码：510000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0年11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